

国知办发办字〔2020〕28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主要信访 投诉请求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 依据（修订）》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信访工作，进一步厘清信访工作边界，依法办理各类信访事项，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信访投诉请求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经局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信访投诉请求法定 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修订）

为了进一步厘清信访工作边界，依法办理各类信访事项，根据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整体部署和国家信访局推进信访事项“法定途径优先”分类梳理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局主要信访投诉请求法定办理途径分类如下：

## 一、诉讼

### （一）不服专利复审决定

涉及问题：不服专利复审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 2008年）。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不服专利无效决定

涉及问题：不服专利无效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 2008年）。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

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三) 不服商标复审决定**

涉及问题 1：不服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涉及问题 2：不服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涉及问题 3：不服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复审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涉及问题 4：不服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五十四条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 不服维持注册商标或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

涉及问题：不服维持注册商标或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年)。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五)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

涉及问题：不服行政复议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主席令第76号2017年）。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二、复审和无效**

### **(一) 专利复审**

涉及问题：不服专利驳回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启动复审程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2008年）。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 **(二) 专利无效**

涉及问题：认为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启动无效程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2008年）。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

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三) 商标复审**

涉及问题 1：不服商标驳回申请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启动复审程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涉及问题 2：不服商标不予注册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启动复审程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涉及问题 3：不服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启动复审程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涉及问题 4：不服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启动复审程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五十四条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 商标无效**

涉及问题 1：不服商标准予注册决定。

办理途径：应引导启动无效程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涉及问题 2：提出商标无效请求。

办理途径：应引导启动无效程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 **三、行政复议**

涉及问题：不服具体行政行为。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主席令第76号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定》（国知办发法字〔2019〕35号2019年）。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定》**

第四条 除本规定第五条另有规定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复议申请为下列情形的，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一）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行政行为，包括在专利复审程序、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补发注册证、注销、撤销、异议、复审、无效等程序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程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撤销程序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申请、注销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五)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商标代理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六)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七)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八)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复议申请为下列情形的，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一)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专利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

(二)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

准予或者不予商标注册的决定、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决定，以及前述决定的复审决定、注册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不服的；

（三）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决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决定、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报酬的裁决不服的；

（四）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决定不服的；

（五）其他依法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涉及问题：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办理途径：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国知办发办字〔2019〕43 号 2019 年）。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

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三条第二款 领导小组在局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对外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由信息公开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其申请进行答复,信息公开办负责将答复结果告知申请人。

## **五、人事问题**

### **(一)依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人事问题**

涉及问题:对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复核申诉程序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20 号 2018 年）。

第九十五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 （一）处分；
-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 （三）降职；
-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 （五）免职；
-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 （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公务员的申诉案件。

公务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向监察

机关申请复审、复核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二）依照《劳动法》管理人员的人事问题**

涉及问题：劳动关系争议。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调解仲裁程序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主席令 第 80 号 2007 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管理人员的人事问题**

涉及问题 1：劳动关系争议。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调解仲裁程序处理。

法律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2014 年）。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涉及问题 2：对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办理途径：应引导通过复核申诉程序处理。

法律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2014 年）。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 **六、纪检监察**

涉及问题：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办理途径：引导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法律依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2020年）。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 （一）向纪检监察机关邮寄信件反映的；
- （二）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 （三）拨打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电话反映的；
- （四）向纪检监察机关的检举控告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等网络举报受理平台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 （五）通过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 七、信访事项

涉及问题：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具体人员的职务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向信访部门提出。

处理途径：通过信访途径办理。

法律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2005 年）。

第十四条第一款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